

淄博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 《淄博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、财政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档案主管部门，有关协会：

为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、消费促进、质量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建设、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加强老字号规范管理，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档案馆联合制定了《淄博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商务局

淄博市财政局

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淄博市档案馆

2025年8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